

销售条款

沈阳沙尔特宝电器有限公司

1. 一般规定

- 我方的销售条款是唯一适用的销售条款。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我们不承认客户提出的与我方销售条款相矛盾或违反我方销售条款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我方同意在没有预约的情况下发货给客户，得知客户条款与我方相矛盾或违反我方销售条款的规定时，我方销售条款的规定也适用。
- 我方与客户之间的所有关于合同执行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
- 我方的销售条款仅适用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商人。
- 客户不得向第三方传递与我们业务关系有关联的任何信息。如果依法必须向当局或法院呈递信息，则客户仅应呈递绝对必要的信息并及时通知我方其已传递了信息。
- 上述销售条款不仅适用于目前的订单，而且适用于今后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交易。

2. 报价和报价文件

- 如果订货单根据法律规定可作为报价，我方可在两周内接受报价。
- 我方保留所有插图、图纸、计算和其它文件的标题和版权。这条适用于所有被称为“机密”的文件。客户在向第三方传递这些内容时，必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3. 交付

- 如果分期交货不会对客户造成过多的附加费用，我方有权进行分期交货。如果我方在订立合同之后知晓某种情况，使我方对客户的信誉产生怀疑，从而使我方的应收账款受到影响时，我方可以撤销合同。此撤销权可视为法定权益。我们报出的货物交付期是以所有的技术问题的预先说明为前提。
- 我方保证，遵守交付期取决于及时收到客户提供的书面文件，特别是计划、批准书和发布文件，以及客户保证，遵守议定的支付条款并履行其它由客户负责承担的准备工作及协助工作。如果这些要求未能满足，或如果我方由于不可抗力或下述类似事件，如我公司或我公司转包商的劳动争议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未能按时交付，交付期可相应延期。
- 从通知做好发货准备起一个月内，如果由于客户的原因未履行收货职责，则客户必须支付我方已购货物价格0.5%的仓储费，最高可达5%。合同双方均有权核实和主张仓储费的高低。我们保留所有进一步索赔权和我方的所有权利。
- 如果客户故意不履行合作义务，我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包括任何追加费用。我们保留所有进一步索赔权和我方的所有权利。
- 如果出现(c)和/或(d)中的情况，由于客户失职未能接受货物或由于债务人未履行职责时，已购买货物出现意外损坏或破坏的风险转移到客户。
- 我们有义务遵守法律规定，根据基础销售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在指定日期交货。我们也有义务遵守法律规定，在出现由于我方原因无法交货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提出中止合同，不再进一步执行合同。在这些情况下，除非我方有意为之，我们的责任局限于可预见的、通常发生的损害。
- 如果出现未履行交货职责的情况，我方有义务按每违约满一周，支付交货值3%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可赔偿交货值的15%。
- 根据14款中的责任范围规定，此条不影响客户依法主张和维护任何其它合法权利。
- 客户必须提交已交付货物的最终用途证明。如果客户未能提交最终用途证明或客户违反出口控制规定，我方则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如果客户对已订购货物作为军事使用而蓄意保持沉默，我方同样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客户必须遵守当前有效的货物出口规定，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在确保没有国内或国际的对外贸易规定或禁令，贸易限制和/或其它制裁等障碍的情况下，我方履行合同。

4. 价格与支付条款

- 除在订货确认书外另有约定，我方的价格指出厂价，不包括包装、保险及相关适用的法定增值税。增值税按开具发票当日的法定税率计算。发票最迟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面值支付，不得抵扣。可是如果我方事先得知此种情况，也可就即时付款安排发货。对于向我方不了解财务情况的客户发货，我方要求预付款或货到付款。只有在预先商定的情况下，我方才接受汇票和支票。在这种情况下，当相应货款已经无条件进到我方账户时才视为收到付款。
- 折价出售需特别书面协定。
- 只有当客户的索赔视为最终的、不可上诉的或无可争议的，或我方完全认可时，客户才可行使抵消权和留置权。而且，客户只有在其反索赔权出现在同一合同关系中时，才可行使留置权。

- 如果客户未履行支付义务，则必须向我方提供担保物。我方持有的或由我方处置的客户的财产和权利自此时起作为抵押品，来保证我方到期应收账款。除非公开拍卖是强制的，我方有权公开担保并以证券交易所的价格或市场价公开出售客户提供的担保物。
- 在不影响主张其它基于未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权利的情况下，客户须从应支付之时起，按每年5%的利率支付我方应收账款的利息。

5. 风险移交

- 在下列情况下风险移交到客户：
 - 对于无需组装的货物交付：当货物离开交货工厂，客户被告知可准备接收或装车时；
 - 对于需组装的货物交付：从客户在其场地内接收货物之日起，风险转移到客户。
- 除在订货确认书中另有规定，双方同意工厂交货。

6. 保留所有权的措施

- 在收到客户支付所有货款前，我方对已销售的货物保留所有权。如果客户违反合同，特别是违反支付合同，我方有权收回已被购买的货物。收回已被购买的货物视为撤销合同。我方有权销售收回的已被购买的货物。销售所得，扣除相应的销售成本后用于抵消客户应付账款。
- 客户应谨慎保管已购买的货物；特别是客户必须自行出资，确保已购产品足够的新增价值，防止由于火灾、水淹或失窃造成的损失。需要时客户必须自行出资适时对产品进行维护和检查。
- 如产品被第三方扣押或受第三方干预，客户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我方，以便我方可以提出投诉。如果第三方不能偿还法庭和额外的司法费用，客户对我方的损失负责。
- 在一般情况下，客户有权转售已购产品；客户现已经把我方应收账款（通过转售增值）按发票面值的全部金额（包括增值税）转让给购买方或第三方，无论已购产品在转售前是否经过处置。即使已购产品已经转售，客户仍保留回收账款的权利。这不影响我方有权回收应收账款。可是，只要客户继续履行其支付义务，不拖欠货款，而且没有与此机构有关的诉讼请求或破产记录或客户尚未停止支付，我方不参与回收账款。如果这种情况发生，我方可要求客户告知我方已转售的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债务人，并提供有关回收账款需要的所有资料，转交相关文件并通知债务人（第三方）。
- 客户对已购产品的配置和改装通常代表我方进行。如果已购产品与其它非我公司的产品组合使用，我方按已购产品的价值（含增值税在内的最终发票面值）与加工处理过程中已加工的其他产品，取得对新设施的共同所有权。因为已购买产品供货应遵守所有权保留规则，所以此条款同样适用于通过加工处理的产品。
- 如果已购产品与其它非本公司产品整合在一起，不可分开，我方按已购产品与其他整合产品在整合时的价值（含增值税在内的最终发票面值）取得对新设施的共同所有权。如果设施整合时，客户的产品作为整合后产品的主要部分，则认为客户同意转移按分股权给我们。客户代表我方维护其单独持有或因此产生的共同持有股权。
- 为了保证我方从客户方收到应收账款，客户也应向我方提供其来自第三方的已增值的应收账款情况，以便在已购产品和不动产之间建立联系。
- 我方负责对超出我方应收账款变现值10%部分发行证券。由我方决定如何拟发行证券。

7. 对工具/仪器的所有权

客户不能通过支付成本或部分成本而取得对工具或仪器的任何所有权。除非另有约定，我们保留所有权。

8. 工业财产所有权，版权，权利瑕疵

- 除非另有约定，我方只交付不含工业产权和第三方版权（以下简称产权）的货物。交货国的法律体系也仅对此有限制。如果第三方基于客户依合同使用我方生产的产品而对客户提出侵犯产权法律诉讼，我方根据13条（d）中规定的期限内对客户做出以下回复：
 - 由我方决定并由我方承担费用，我方取得相关交付产品的使用权，以不侵犯产权方式对产品进行改装或更换产品。如若我方因某种条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客户将依法行使其权益。
 - 只有客户及时通知我们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要求，方可实现上述承诺。如果客户不知晓任何侵权行为，我方有权做出必要的保护措施或协商解决问题。如果客户为减少损害或因为其它重要原因而停止使用交付的产品，客户必须提请第三方注意，停止使用产品并不代表承认侵权。
- 如果因为客户的原因造成侵权行为，客户则无权提出索赔。
- 如果因为客户提出的特殊规格，我方无法预见而造成侵权行为，或客户违反合同规定对产品进行改装或与非我公司产品整合使用，客户也无权提出索赔。

- (d) 如果客户对我方或我方雇员或代理商，基于侵犯工业产权或第三方的其它权利，或根据本条款规定之外或不同于本条款的规定提出索赔，除非我方蓄意为之，客户无权提出索赔。

9. 产品测试和接收

- (a) 如果我方同意客户可对我方产品/服务在一定条件下测试后接收，则客户或其代理人必须在我方场地进行验收。客户须承担验收费。如果客户方未进行测试，当产品离开我方工厂即视为货物已根据合同交付。
- (b) 如果我方要求客户在完成测试后履行收货手续，此项要求最迟在我方提出请求两周内进行。如果客户不予配合，则视为已履行收货手续。

10. 尺寸、重量、数量的差错

除非不符合DIN标准或与现有协议明显不同，允许货物在重量、数量、尺寸上出现10%的偏差。客户无权因此撤销合同或提出赔偿。

11. 文件和软件的所有权

- (a) 我方保留对我方提供的成本估算、图纸和其它文件（以下称“文件”）的名称和版权。只有在事先取得我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文件可提供给第三方，而且只可用于合同目的。一经要求，必须归还我方。
- (b) 客户并非独家持有使用我方交付的、未经修改的软件的权利。客户根据双方协定的服务条款使用产品。无须明示同意，客户可复印两份备用。

12. 插图、产品介绍和说明书

- (a) 插图、产品介绍和说明书表达了此类文件印刷时情况和目的。考虑到我方的利益，我方保留对所有由于技术进步、改变标准设计或类似的情况而产生的类似文件进行修改的权利，这些更改应在客户可接受的范围内。
- (b) 我方会根据我们掌握的知识及观点对产品应用提出建议。尽管我方提供了关于产品应用及适用性方面的细节和资料，但客户仍有义务自行对产品进行检修。客户须严格遵守法律和正式规定来使用我方的产品。
- (c) 客户必须严格遵守我方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产品说明书可以参见我方网页或要求我方提供。对于不遵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产品造成的问题或损害，我方不承担责任。

13. 瑕疵责任

- (a) 客户对产品瑕疵可提出索赔，前提是客户已对产品按时进行检修并对瑕疵履行告知义务。
- (b) 如果已购产品经我方判断出现瑕疵，客户有权负责产品后续维护工作，包括排除瑕疵或要求替换一个无瑕疵的新产品。如果排除瑕疵或替换新品，我方须承担这些后续工作产生的费用，特别是用于运输或交通费、工时和材料费，如果这些费用不高出在产品使用本地维护所产生的费用。
- (c) 如果后续维护工作无法解决问题，那么客户有权自行决定撤销合同或要求削减价格。
- (d) 关于瑕疵的索赔期限是自风险转移之日起12个月。
- (e) 追偿权的主张期限不受影响。此期限是自交付有瑕疵产品之日起5年。

14. 责任期限和责任免除

- (a) 如果我方蓄意为之或因我方、我方雇员、代理商或代表方面的存在重大疏忽，我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果出现恶意违反合同基本规定的情况，本条款同样适用。除非因我方严重故意违约，则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局限于通常发生的可预见的损害。
- (b) 这不影响基于因过失伤害对生命和身体或健康造成的伤害应承担的责任，或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责任。
- (c) 除上述列出外的更多其它的责任，无论提出索赔的法律性质怎样，不包括在此条款中。这条也适用于在合同完结之时因失误造成的损害赔偿的索赔。其它违约责任或民事损害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处理。
- (d) 如客户提出损耗费用赔偿，而不是损失赔偿代替履行职责，(c)条中的限制规定同样适用。
- (e) 如果我方免除损害赔偿或承担有条件赔偿，这样的免除或限制同样适用我方的雇员、代表和代理商。

15. 裁判管辖地/合同履行地

- (a) 如果客户是注册商人，我方的登记办公室即为裁判管辖地；可是，我方有权在客户所在地的法院向客户提出诉讼。如果诉讼涉及汇票或支票，我方也有权在支付地提出诉讼。
- (b) 这些条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框架下适用，但不适用联合国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c) 除非订货确认书中另有说明，我方注册办公地即为合同履行地。
- (d) 如果这些一般销售条款中的个别条款在法律上无效，其它条款将继续有约束力。如果严格履行此销售条款规定将对合同任一方造成严重困难，此条款不适用。

我方在通知客户有关客户个人资料储存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关于隐私权的规定。

自2013年07月起有效